

关于开展山东省美育专家资源库专家推荐遴选工作的通知

鲁教体字〔2017〕5号

各市教育局、文广新局，各高等学校，有关艺术团体（机构）：

为充分发掘和利用社会美育资源，推进学校美育改革发展，根据《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贯彻国办发〔2015〕71号文件全面加强和改进学校美育工作的实施意见》（鲁政办发〔2016〕36号）要求，决定建立“山东省美育专家资源库”，并开展资源库专家推荐遴选工作。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推荐单位范围

（一）高等学校；

（二）省、市、县专业艺术创作生产和理论研究单位；

（三）省、市、县有艺术创作生产、舞台表演、美术创作及相关理论研究岗位的公共文化服务单位。

二、推荐专家条件

（一）拥护社会主义制度与中国共产党领导，具有较高的政治素质和理论素养，具备较强的政治敏锐性和政治鉴别力；

（二）在音乐、戏曲、舞蹈、曲艺等舞台艺术领域，以及影视表演、美术创作、工艺美术设计等相关领域中，主要从事艺术创作生产和理论研究工作的副高级以上专业技术人员、民间工艺大师或市级以上非物质文化遗产传承人；业绩突出，成果丰富，具有一定影响力和知名度；

（三）工作责任感强，热心艺术传承与推广；

（四）身体健康，具有必要的履职能力；

（五）年龄一般不超过65周岁。其中45岁以下中青年专家比例不少于30%。

三、推荐专家数量

各市教育、文化行政管理部门在同一专业领域推荐专家人数一般不超过 10 人，各高校和省级艺术团体（机构）在同一专业领域推荐专家人数一般不超过 5 人。

四、推荐遴选程序

（一）单位推荐。单位应对符合条件的专家人选进行认真梳理，按照规定的推荐名额择优确定拟推荐人选。征得本人同意后，由拟推荐专家本人填写《山东省美育专家资源库入库专家推荐表》（可登录山东省教育厅官方网站“资料下载”专区下载相关资料），经单位负责人审核、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报送主管部门。

（二）部门审核汇总。各市教育、文化行政管理部门和高校应对本系统、本单位的推荐人选进行审核、汇总，填写《山东省美育专家资源库入库专家推荐汇总表》，连同《山东省美育专家资源库入库专家推荐表》，于 6 月底前报送至省教育厅体卫艺处。不符合推荐条件的不得推荐报送。

（三）专家入库。省教育厅、省文化厅将组织专家对各市、各高校、各艺术团体（机构）推荐的专家人选进行审核，符合条件的纳入《山东省美育专家资源库》，并以正式文件的形式通知单位和专家本人。入库专家每 5 年更新一次。

五、入库专家职责

指导大中小学美育教学、艺术实践、艺术展演等活动；参与美育工作示范校、优秀学生艺术社团、中华优秀传统文化艺术传承基地等项目评定工作；参加高雅艺术进校园、艺术家进校园、戏曲进校园等活动；到大中小学担任兼职艺术教师，开设专题美育讲座；承担美育研究课题等。

通信地址：济南市文化西路 29 号 山东省教育厅

邮政编码：250011

联系人：翟文璐

电 话：0531-81916565

邮 箱:twy@sdedu.gov.cn

附件: 1. 山东省美育专家资源库专家推荐表.doc

2. 山东省美育专家资源库入库专家推荐汇总表.doc

山东省教育厅 山东省文化厅

2017 年 6 月 5 日